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302號

聲 請 人 家園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宇庭

相 對 人 邱扶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玖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43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四十二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訴訟程序中支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500元，證人鑑定人旅費530元，合計7,030元。相對人未支出訴訟費用，是訴訟費用7,030元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四十二即2,953元【計算式：7030×42%=295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餘4,077元由聲請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

01 給付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,953元，並依民
02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03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6 日
07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